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:00 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王梦冰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共计 154,297,57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1325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）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共计 150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94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名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154,147,27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1031%，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150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9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通过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4,291,0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8%；反对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4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.6753%；反对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.32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4,291,0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8%；反对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4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.6753%；反对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.32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

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